

附件 2

体检须知

各位体检考生：

为认真做好考生体检工作，制定考生体检须知，请考生严格遵守：

一、考生要按照规定时间到达体检地点，迟到 30 分钟者不得参加当次体检。对无正当理由且不向体检组织单位请假，不按规定时限参加体检的考生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二、体检考生要服从组织体检工作人员和带队医务人员的管理，严格按照编号和分组进行检查，不要擅自行动，改变检查顺序，保持诊室肃静。体检中考生不得随意透露自己的姓名、应聘部门及应聘岗位。

三、体检全过程严禁考生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，携带通讯设备进入体检中心的，要关闭通讯设备，违者体检结果无效，且取消其聘用资格。

四、严禁考生在亲友陪同下体检，严禁考生亲友进入体检中心，一经发现体检结果无效，且取消其聘用资格。

五、找人代检或与医务人员协同作弊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聘用资格，且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六、考生体检结束后不得在体检场所逗留，不得向医生护士打探体检结果，违者体检结果无效。

七、考生体检当日空腹，携带有效身份证，带体检费。

预祝全体考生体检顺利！